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238號

上　訴　人　子陽農漁光電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師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提高）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30日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請求原判決廢棄，改判被上訴人永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02萬8,85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3,176元，惟上訴人尚未繳納，其程式自有欠缺。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婉渝